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改草案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保护江河、湖泊，防治水害，保障国家水安全，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节约、保护、开发、利用、管理水资源，保护、治理江河、湖泊，防治水害，适用本法。

**第三条** 节约、保护、开发、利用、管理水资源，保护、治理江河、湖泊和防治水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遵循全面规划、统筹兼顾、标本兼治、综合利用、讲求效益的原则，发挥水资源和江河、湖泊的多种功能。

**第四条** 水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水资源的所有权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中的水，归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

**第五条** 国家加快构建国家水网，建设现代化高质量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安全保障工作，推进水网建设，并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六条**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并保护其合法权益。开发、利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有节约保护水资源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全面实行河湖长制，建立省、市、县、乡级河湖长体系。各级河湖长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国务院建立河湖长制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河湖长制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检查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国务院河湖长制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河湖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湖长确定的事项。

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建立省际河湖长联席会议制度。

**第八条** 国家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人口、城市、产业结构与规模科学合理布局，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经济社会发展格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推动经济社会发展量水而行，根据水资源条件因水制宜开展农业生产，推动工业发展与水资源条件相协调，以水而定推进城市发展和国土绿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施的统筹协调。

**第九条** 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十条** 国家厉行节约用水，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措施，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节约用水管理，建立节水技术研发推广体系，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推动合同节水管理等节水服务业发展。

**第十一条** 国家以流域为单元，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的原则，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系统治理，促进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建立健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措施，加强水旱灾害风险防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节约、保护、开发、利用、管理水资源，保护、治理江河、湖泊，防治水害等方面的科技问题研究，加强协同创新，推

动科学普及，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提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发展水利新质生产力。鼓励公益组织、社会资本参与水利科技创新。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水文、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节水、河湖、水工程、水土保持、农村水利、水旱灾害防御、数字孪生水利等技术标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水利计量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水文化保护传承弘扬，系统保护水利遗产，阐发水文化精神内涵和时代价值，促进水文化繁荣发展。

每年3月22日至3月28日为中国水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节约保护水资源，保护江河、湖泊和防治水害等工作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水情，节约保护水资源，保护江河、湖泊和防治水害的宣传报道，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五条** 对在节约、保护、开发、利用、管理水资源，保护、治理江河、湖泊和防治水害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国家对水资源和江河、湖泊实行流域管理与行政区域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资源和江河、湖泊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在所管辖的范围内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水资源和江河、湖泊管理和监督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和江河、湖泊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和江河、湖泊保护、治理的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水资源节约、保护、开发、利用和江河、湖泊保护、治理的有关工作。

## 第二章 规划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国家水网战略规划、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

贯彻国家区域重大战略需要，落实国家级区域规划，制定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水安全保障规划，对区域的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治理作出总体安排。

节约、保护、开发、利用水资源，保护、治理江河、湖泊和防治水害，应当按照流域、区域统一制定规划。流域规划包括流域综合规划和流域专业规划；区域规划包括区域综合规划和区域专业规划。

前款所称综合规划，是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水资源开发利用、江河湖泊保护现状编制的节约、保护、开发、利用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前款所称专业规划，是指防洪、治涝、抗旱、供水、灌溉、航运、水力发电、竹木流放、渔业、水资源保护、地下水保护与利用、节水、非常规水开发利用、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河道采砂、水土保持、防沙治沙、水文等规划。

**第十九条** 流域范围内的区域规划应当服从流域规划，专业规划应当服从综合规划。

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以及与国土空间利用关系密切的专业规划，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兼顾各地区、各行业的需要。

**第二十条** 制定规划，应当以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评价为依据。水资源综合科学考察和评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组织进行。

**第二十一条** 国家水网战略规划、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国务院审议，按程序批准。

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水安全保障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同意或者批准。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编制，分别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审查提出意见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报国务院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备案。

专业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征求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其中，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水土保持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评估。经批准的规划需要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二十三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编制、重大产业政策的制定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当与水资源条件、河湖岸线管控和防洪要求相适应，并进行科学论证。

工业、农业、畜牧业、林草业、能源、交通运输、旅游、自然资源开发、防沙治沙等规划，重大产业、项目布局及各类开发区、新区规划等，涉及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应当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未经论证，或者经论证不符合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的，规划审批机关不得批准该规划。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四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请批准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对水工程的建设是否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国家加强水文站网建设、管理和保护。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国水文站网布局和建设，建立健全水文监测体系。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并设立地面标志。从事水文活动应当遵守水文技术标准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水文、水资源、节水、河湖空间、水源地、水工程、水旱灾害监测及其信息系统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构建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现代化雨水情监测预报体系，提升水文监测预报能力。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权限发布水文、水资源监测、评价信息，依法向社会统一发布水资源公报、水文情报预报预警。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向社会发布水文情报预报预警。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享水文、气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海洋、应急管理等相关监测信息。

国家鼓励依法开展水文信息服务活动。

###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

**第二十七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水资源的实际情况，按照节水优先、开源与节流相结合、鼓励非常规水开发利用的原则，组织合理开发、高效利用水资源。

任何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取水、用水、排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首先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生产用水。

发生旱情或者水污染事故时，应当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合理安排生产和生态用水。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加强城乡供水设施建设与管理，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同步提升城乡供水保障水平；不具备城乡供水一体化条件的，应当实施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改造。单一水源的城市应当建设应急水源或者备用水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村供水有关工作。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农田水利，保护和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加强水土保持工作，促进农业生产发展；在容易发生盐碱化和渍害的地区，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降低地下水水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农田水利等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国家支持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丰富的河流，应当因地制宜进行多目标综合开发。建设水力发电站，应当保障防洪安全、维护河势稳定，保护生态环境，兼顾供水、灌溉、跨流域调水、航运、竹木流放和渔业等需要。

**第三十二条** 国家鼓励开发、利用水运资源。在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通航或者竹木流放的河流上修建永久性拦河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鱼、过船、过木设施，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妥善安排施工和蓄水期间的水生生物保护、航运和竹木流放，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不通航的河流或者人工水道上修建闸坝后可以通航的，闸坝建设单位应当同时修建过船设施或者预留过船设施位置。

**第三十三条** 跨流域跨区域调水，应当进行全面规划和科学论证，统筹兼顾调出和调入流域、区域的用水安全和生态安全，加强对受水区的节水评价，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

实施调水工程应当遵循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坚持先节水后调水、先治污后通水、先环保后用水，确保调度合理、水质合格、用水高效、设施安全。

**第三十四条** 国家加强江河、湖泊生态用水保障。跨省江河干流及重要支流、重要湖泊控制断面的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他江河、湖泊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河湖上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生态流量管控指标，由具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湖生态流量管理要求确（核）定。确定生态流量管控指标，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综合考虑水资源条件、气候状况、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生产生活用水状况等因素。

重要江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湖泊上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建立常规生态调度机制，保证河湖生态流量。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河湖生态流量监控平台，对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泄放情况实行动态监管。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应当按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建设生态流量泄放和在线监测设施，将监测信息上传河湖生态流量监控平台；其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整改措施并监督实施。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管理制度，形成覆盖全面、统一规范的饮用水水源地名录体系，作为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流生态补偿等工作的基础。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水量保障、取水管理和水质监测，定期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评估。具体评估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应当定期对饮用水水源工程及相关设施进行巡查、水质监测和安全运行维护。

**第三十六条** 国家加强地下水管理和保护，防治地下水超采和污染。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划定全国地下水超采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组织划定本行政区域内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编制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地下水超采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在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应当经过科学论证，并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沉降和海水入侵。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水功能区划制度。拟定水功能区划应当依据流域综合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保障防洪安全为前提，充分考虑取水口布局、河道整治、岸线保护等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功能区的水量、水质状况进行监测，统筹水量与水质等因素，按照水资源开发利用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应当作为核定该水域纳污能力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在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时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要民生工程的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 第四章 水资源节约与配置调度

**第三十九条** 全国的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经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后执行。地方的水中长期供求规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经本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后执行。

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应当依据水的供求现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流域规划、区域规划，按照节约优先、保护生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供需协调、以供定需、综合平衡、合理开源的原则制定。

**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水资源战略储备制度。在水资源丰富、具有开发潜力的江河流域和含水层，预留水量用于国家水资源战略储备。除特殊干旱年份以及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外，不得动用水资源战略储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 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依据流域规划和水中长期供求规划，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用水现状、节水水平、生态用水、洪水资源化利用以及水资源战略储备要求等，以流域为单元制定水量分配方案。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方案，由流域管理机构商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报国务院或

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执行。其他跨行政区域的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制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水量分配方案和旱情紧急情况下的水量调度方案经批准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执行。

在不同行政区域之间的边界河流上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符合该流域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编制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实行水资源统一调度，遵循总量控制、断面流量控制、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水情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必须服从。江河、湖泊生态流量目标应当纳入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保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其他江河、湖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由流域管理机构、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

**第四十三条** 国家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可开采量和地表水状况，制定并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地下水水位控制指标。

**第四十四条** 国家实行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用水定额管理。

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全国主要农作物、重点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等的国家用水定额，在水资源短缺地区制定实施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强制性用水定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方用水定额，报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用水定额、经济社会发展用水需求以及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控制指标、外调水等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可用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国家探索实行水预算管理，加强供水预测、用水需求和过程管理，促进水资源供需平衡和高效利用。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可用水量，合理配置生活、农业、工业和河道外生态环境等用水。禁止挤占基本生态用水和农田灌溉合理用水。

**第四十六条** 直接从江河、湖泊、地下或者水资源配置工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依法缴纳水资源税，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

申请取水许可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论证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节水评价等内容。

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动态监测并定期发布监测预警信息，及时掌握水资源承载能力及变化情况，建立水资源超载地区名录并动态更新。

水资源超载地区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资源超载治理方案，采取节约用水、产业结构调整、科学调水、水源置换等措施，实施综合治理。

除生活用水等民生保障用水以及通过用水权交易获得取用水指标的项目外，水资源超载地区不得新增取水许可。

**第四十八条** 用水应当计量，并按照批准的用水计划用水。

单位和个人取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取水规模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

使用水工程供应的水，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供水价格应当按照激励约束并重、用户公平负担、发挥市场作用的原则确定，建立健全有利于促进节水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

水价形成机制。具体办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制定。

城镇居民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

农业水价应当统筹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原则上不低于水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对具备条件的农业灌溉用水，推进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再生水、海水淡化水和生态补水的水价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十条** 国家建立用水权分配和交易制度，依法明确区域和取用水户的用水权，在有条件的地方依法实行用水权有偿取得，鼓励用水权依法出让、转让、质押、入股，培育和规范用水权交易市场，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用水权交易，建立健全统一的全国用水权交易系统，完善交易规则，引导开展集中交易；用水户对依法取得的用水权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用水结构，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发展节水型农业，实施城乡老旧供水设施和管网改造，推广普及节水型器具。

工业企业应当采用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降低单位产品或者产值耗水量。高耗水工业企业和服务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国家逐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具体名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水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禁止生产、销售列入前款规定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生产经营中的使用者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列入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五十二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开发利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将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井（坑）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统筹规划、建设非常规水开发利用设施。

再生水厂应当对出厂水量水质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数据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中的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 第五章 江河湖泊保护与管理

**第五十四条** 国家加强江河、湖泊水域及其岸线的保护、管理与综合利用，倡导和尊重河流伦理，维护江河、湖泊健康生命，实现江河、湖泊功能永续利用。

**第五十五条** 国家建立河湖定期普查制度，实行河湖名录管理。河湖普查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

国家建立河湖健康评价制度，实行河湖健康档案管理。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重要江河、湖泊，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省界江河、湖泊，由流域管理机构和江河、湖泊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其他江河、湖泊，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授权的机构的划定依法实施管理。

**第五十六条** 江河、湖泊应当划定管理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江河、湖泊，其管理范围由流域管理机构会同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其他江河、湖泊的管理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应当向社会公告，并设立标志。

有堤防的江河、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江河、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江河、湖泊管理范围的划定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编制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划定岸线功能分区，明确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控制开发利用强度，促进岸线集约节约利用。

沿河湖土地开发利用和产业布局，应当与岸线分区管控要求相衔接。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外向陆域延伸的一定区域，划定岸线管控范围，对岸线实施特殊管控。

岸线管控范围内禁止开展影响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的活动。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十九条** 在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利用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符合江河、湖泊行洪和输水的要求。自然保护地、湿地的建设、管理涉及江河、湖泊管理范围的，应当满足防洪和江河、湖泊管理保护要求，并保障防洪、河湖治理工程建设和管理活动的开展。

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江河、湖泊。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内不得规划城镇建设用地，已经规划的，应当及时调整。编制和审查沿河湖城镇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

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内不得划定永久基本农田、林地，已经划定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逐步退出；不得新开垦荒地、新建生产堤，已建生产堤影响防洪安全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及时拆除，其他生产堤应当逐步拆除。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内的耕地、林地，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分类处置要求。

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内居住的居民、历史形成的村庄，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迁建。

**第六十条** 禁止围垦、侵占、填埋江河、湖泊。已经围垦、侵占、填埋的，应当有计划地退地还河、还湖。

禁止在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湖功能、河势稳定、危害岸堤安全和妨碍行洪的活动。

**第六十一条**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工程设施，以及在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内开展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航道整治、造（修、拆）船工程和建设公共文体、渔业养殖、航运设施，应当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原则，符合防洪标准、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缩小水域面积、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降低调蓄能力、危害防洪设施安全，不得擅自改变水域岸线用途。确实无法避免降低行洪和调蓄能力、缩小水域面积的，应当同时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其他功能补救措施。

前款工程设施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根据前述要求许可同意。因建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拆除、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或者影响原有水工程设施扩建、改建的，建设单位应当负担扩建、改建、修复水工程设施的费用和损失补偿。但是，原有工程属于违法工程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在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内进行取土、淘金、采石、采矿，爆破、钻探，临时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

**第六十三条** 国家实行河道采砂许可制度。河道采砂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管理权限和河道采砂规划，划定并公告禁采区和禁采期，编制年度采砂实施方案，按程序报批实施。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许可。

河道采砂管理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砂石开采、堆放、运输、销售的监督管理，实行信息化监管。

疏浚砂综合利用应当编制实施方案并严格审批，落实河道采砂监管要求。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加强江河、湖泊综合治理，增强防洪能力，维护江河、湖泊生态功能。江河、湖泊治理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调剂解决。

国家支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稳定河势、保障行洪能力为前提，建设集防洪、生态保护于一体的江河、湖泊绿色生态廊道。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江河源头区和水源涵养区保护，采取有效措施，植树种草，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增强水源涵养能力，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河口综合整治规划，按照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的要求，加强入海河口的综合治理、保护修复和开发利用，保障行洪排涝畅通，维护潮汐吞吐，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湖泊的自然特性和功能属性，因地制宜开展湖泊生态治理与修复，增强湖泊水体的流动性，防止湖泊萎缩和功能退化，改善湖泊生态环境。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库库区管理与保护，加强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保护和修复消落区生态环境，维护水库库容安全。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科学论证，采取调整产业布局规模、优化水资源配置、节水、生态补水、联合调度、水系连通、水环境治理等措施，有序恢复和改善断流和萎缩干涸河湖状况，复苏河湖生态环境。

## 第六章 水旱灾害防御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水旱灾害防御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旱灾害防御工作的统一领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防御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相关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按照管理或调度权限，每年汛前明确水库大坝、堤防、蓄滞洪区、淤地坝、在建水利工程防汛责任人和山洪灾害防御、抗旱工作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开展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和评估，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编制完善洪水、干旱灾害风险图和风险区划，加强水旱灾害风险管理，引导人口和产业从水旱灾害高风险地区迁出。洪涝灾害风险控制线，洪水、干旱灾害风险图和风险区划的划定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十一条** 国家统筹规划、科学布局水库、河道及堤防、蓄滞洪区建设，完善流域水旱灾害防御工程体系，合理确定防御工程标准，实行水旱灾害同防同治。

**第七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流域防洪规划、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组织实施江河洪水防御。流域防洪规划、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的编制、批准，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流域防洪和城市洪涝治理及水资源利用，严格保护和恢复城市泄洪排涝通道和蓄滞洪空间。

基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制定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定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防御演练，根据预警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险和安置。

**第七十三条** 出现干旱征兆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抗旱规划和抗旱预案，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建设、抗旱应急设施建设和抗旱物资储备，提前储备水源。

发生干旱时，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统一调度、保证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对抗旱水源进行统筹调配和科学调度，因地制宜做好蓄水节水、分时分片供水、抗旱打井等工作，保障受旱地区城乡居民饮水安全、牲畜用水安全和灌区农作物时令灌溉用水，减少旱情影响。

发生特大干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宣布本辖区内的相关行政区域进入紧急抗旱期，并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征用、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因抗旱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第七章 水工程建设与运行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水工程建设、管理与保护工作。

**第七十五条** 从事水工程建设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质量检测等单位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等级和执业资格，并在资质、资格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资质、资格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

水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或者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政府投资建设或者具有战略意义的水工程竣工验收、关键阶段验收应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和加固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和质量管  
理，因地制宜统筹建设配套的水文、安全监测、信息化、水文化、管理设施  
和安全设施，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一体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第七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成员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的集体土地或者承包土地上投资兴建水工程设施的，按照谁投资建设谁管理  
和谁受益的原则，对水工程设施及其蓄水进行管理和合理使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

**第七十七条** 国家对水工程建设移民实行开发性移民的方针，按照前期  
补偿、补助与后期扶持相结合，省负总责的原则，妥善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  
活，保护移民的合法权益，使移民生活达到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移民安置应当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安置地区的环境  
容量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因地制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经依法批准后，  
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所需移民经费列入工程建设投资计划。

**第七十八条** 国家对水工程实施保护，依法明晰水工程权属。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划定水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予以公告并设  
立界桩，划定标准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十九条** 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影响工程正常运行和危害  
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设备，禁止从事打井、采石、采矿、取土、  
淘金、考古、葬坟等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禁止倾倒、  
填埋、堆放弃渣、弃土、垃圾和有毒有害物质。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危及水工程安全运行和妨碍水工程安全  
的活动。

禁止侵占水库库容、分割水库水面。禁止从事影响水库防洪安全、危及  
库岸稳定、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

**第八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其所管辖的水工程管护责任主体，  
保障水工程运行管护经费。水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加强水工程运  
行管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及其附  
属设施，特别是水库大坝、堤防、水闸、泵站等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

**第八十一条** 水库大坝安全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对大坝安全运行实施监督管理。各级水行政、能源、司法行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是其所管辖的大坝的主管部门。

水库大坝应当建立大坝安全监测设施。水库大坝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监测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信息观测、传输、分析应用，及时掌握大坝运行状况。

禁止在大坝修建或埋设与水库管理无关的码头、渠道、杆（管）线、输电线、通讯线路，禁止在溢洪道及其上下游从事堆放弃渣弃土、倾倒垃圾、设置拦鱼网、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等妨碍行洪的行为。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设备，开展与水库管理无关的活动，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大坝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影响大坝安全、防洪安全、工程管理和抢险工作。

确需利用大坝坝顶兼做公路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由大坝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维护措施。

**第八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水工程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水库大坝、水闸、堤防、护岸、防汛、灌溉、排涝、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用水计量等工程设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古河道、古堤防、古灌溉工程等具有历史文化价值水工程的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推动水文化与水工程深度融合。

**第八十三条** 从事工程建设，涉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等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相应补救措施，并事先征求相关工程管理单位的意见，经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坚持安全第一、兴利与除害相结合，遵循电调（航调）服从水调、区域服从流域、局部服从全局的原则，统筹防洪、抗旱、供水、灌溉、生态、发电等目标，建立流域防洪、水资源、生态综合调度体系，组织实施水工程统一联合调度。

水工程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调度指令。水工程调度实施大幅度减流或者大流量泄水，应当预先通报当地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给船舶避让、人员疏散等留出合理时间。

## 第八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节约保护水资源、保护治理河湖、防治水害等工作的财政投入，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所需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

国家实行有利于节约保护水资源、保护治理河湖、防治水害等工作的税收政策，建立健全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水生态保护补偿制度；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信贷、债券、保险等金融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第八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在处理水事纠纷时，有权采取临时处置措施，有关各方或者当事人必须服从。

**第八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可以根据电子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水政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水政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履行本法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证照、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执行本法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 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 (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 履行法定义务;
- (五) 查封或者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第九十一条** 国家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考核评价制度。国务院对省级人民政府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情况进行考核,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对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落实情况。

对节约保护水资源、保护治理河湖、防治水害等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集中的地区,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可以约谈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要求及时整改。约谈和整改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九十二条** 国家鼓励流域相关地方根据需要加强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制定的协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能力建设, 提高科技化、信息化水平, 建立与综合执法等部门的执法协调机制, 对跨行政区域、重点流域水域以及重大违法案件, 依法开展联合执法。

国家加强水安全司法保障建设, 组织开展司法协作, 推进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协同配合, 鼓励有关单位为水安全提供法律服务。

对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人民检察院可以提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公益诉讼。

**第九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取用水、水土保持等领域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

##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四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的监督, 发现有违法或者失职行为的, 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擅自修建水工程，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工程设施，或者在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内开展岸线整治修复、生态廊道建设、滩地生态治理、航道整治、造（修、拆）船工程、公共文体、渔业养殖、航运设施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非法向社会发布水文水资源监测评价信息、水文情报预报预警，或者不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要求从事水文活动，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重要江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湖泊上建设的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的管理单位未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或者具有拦蓄水功能的水利水电工程下泄流量不符合生态流量泄放要求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水利水电、航运枢纽等工程未建设生态流量泄放和在线监测设施、上传虚假监测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水工程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拒不执行统一联合调度指令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取水设施，并按照实际取水量补缴水资源税，实际取水量不能确定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补缴水资源税；符合补办条件的，责令限期办理取水许可证；处补缴水资源税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缴水资源税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补缴水资源税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未安装计量设施的，或者取水达到规模以上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在线计量设施的，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责令限期更换或者修复；逾期不更换或者不修复的，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取水许可证。

违反本法规定，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依照《地下水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不能确定违法所得数额的，按照情节轻重，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前款所列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强制性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一百零二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等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岸线管控范围内开展影响水安全、水环境、水生态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围垦、侵占、填埋江河、湖泊的；

（二）在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从事影响河湖功能、河势稳定、危害岸堤安全和妨碍行洪的活动的；

（三）侵占水库库容、分割水库水面，或者从事其他影响水库防洪安全、危及库岸稳定、导致水库淤积的活动的。

违反本法规定，在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并恢复原状，处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清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清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批准，在江河、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取土、淘金、采石、采矿，爆破、钻探，临时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清除并恢复原状；逾期不清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清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或者在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

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警告、通报批评或者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侵占、毁坏水库大坝、水闸、堤防、护岸、防汛、灌溉、排涝、水土保持、水文监测、用水计量等工程设施的；

（二）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影响工程正常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设备的；从事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淘金、考古、葬坟等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活动；倾倒、填埋、堆放弃渣、弃土、垃圾和有毒有害物质的；

（三）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工程安全运行和妨碍水工程安全的活动的；

（四）在水库大坝修建或埋设与水库管理无关的码头、渠道、杆（管）线、输电线、通讯线路，或者在溢洪道及其上下游从事堆放弃渣弃土、倾倒垃圾、设置拦鱼网、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等妨碍行洪的行为的。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有下列行为之一，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一）拒不执行水量分配方案和水量调度预案的；

（二）拒不服从水资源统一调度的；

（三）拒不执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裁决的；

（四）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单方面违反本法规定改变水的现状的。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引水、截（蓄）水、取水、用水、排水，或者从事其他水事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因违反规划或者法律法规规定造成江河和湖泊水域使用功能降低、地下水超采、水源枯竭、地面沉降、水体污染、水生态损害的，

应当采取补救措施，进行治理修复；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治理修复责任、赔偿损失和相关费用。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造成他人死亡、健康严重损害，重大财产损失，水资源或者河湖功能严重损害等严重后果的，还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及其所属管理机构实施，或者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的有关行政机关实施。但是，本法已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实施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国际或者国境边界河流、湖泊有关的国际条约、协定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二）江河、湖泊，包括水库库区和人工水道。

（三）水工程，是指在江河、湖泊和地下水源上开发、利用、控制、调配和保护水资源，开发、利用水能和水运资源，控制、调蓄洪水的各类工程。

（四）水文监测，是指通过水文站网对江河、湖泊、水库和地下水的地位、流量、水质、水生态、泥沙和水下地形，以及降水量、蒸发量、冰情、咸情、旱情、墒情、风暴潮等实施监测，并进行分析和计算的活动。

（五）水库，是指通过拦蓄上游来水或者从其他水源引水、总库容在十万立方米以上，以人工建造大坝为主要挡水建筑物和输、泄水建筑物，包括库区水域、陆地和岛屿，具有防洪、灌溉、供水、发电、航运等功能的工程体系。水库大坝包括永久性挡水建筑物以及与其配合运用的输水、泄水、发电、通航等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从事防洪、水土保持活动，还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

水污染防治，海水的开发、利用、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改草案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水安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从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高度，重视解决水安全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以下简称水法)是保障国家水安全的基础性法律。2023年8月，水法修改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按照党中央、全国人大和国务院部署要求，水利部加快推进水法修改，广泛开展调研咨询，认真组织专题研究，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现说明如下。

## 一、修改的必要性

水法于1988年制定，2002年进行了全面修订，2009年、2016年进行了修正。水法的颁布施行，有力推动了我国依法治水进程，有效保障了国家水安全。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治水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治水实践发生重大变化，现行水法已经难以满足治水新形势新要求，亟需修改完善。

(一)修改水法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治水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一系列重要批示，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擘画国家“江河战略”，为新时代治水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科学行动指南，也为水法修改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党中央、国务院先后部署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推进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高质量发展，实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等，为治水工作提出了新目标新任务。亟需通过修改水法，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法律形式予以贯彻落实，转化为国家意志和社会行为准则。

(二)修改水法是解决我国新老水问题、保障国家水安全的迫切需要。我国自然地理和气候条件特殊，水安全问题十分突出。水灾害频发、水资源短缺、水生态损害、水环境污染等新老水问题相互交织，给我国治水赋予全

新内涵、提出崭新课题。近年来，我国统筹推进水灾害防治、水资源节约、水生态保护、水环境治理，取得明显成效，水治理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这些新问题、新形势、新任务均需要水法规制度作出全面回应，需要对水法作出修改完善。

（三）修改水法是总结治水工作经验、回应社会期盼的迫切需要。现行水法实施 20 多年来，我国治水实践取得明显进展，积累了丰富经验，形成了一批行之有效的做法。需要通过修改水法，进一步巩固治水经验，保障人民群众涉水权益。

## 二、修改思路和原则

### （一）修改思路

以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治水决策部署，统筹水灾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和水文化，总结提炼长江、黄河保护立法和水利高质量发展实践成果，对水法作出全面修改，构建水利领域“四梁八柱”基本制度体系，为国家水安全提供基础性、综合性、统领性法制保障。

###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对标对表。全面贯彻落实现任总书记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落实现任党中央治水重大决策部署。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新老水问题以及水法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对存在制度空白的内容进行补充，对滞后或不适应的内容进行修改。

三是坚持守正创新。总结水法律法规实施经验，对行之有效、实施效果较好的条文予以保留；提炼党的十八大以来水利高质量发展实践经验，及时写入水法。

四是坚持统筹协调。妥善处理水法与其他法律法规的关系，科学配置各类主体权利义务，明确国家、流域和地方以及部门之间的权责关系。

##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现行水法共 8 章，修改后的草案稿共 10 章，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总则。重点规范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科技与标准、国家水网、河湖长制、水资源刚性约束、流域保护治理、水旱灾害防御、水文化等基本制度。

2.关于规划。重点规范水利规划体系、规划水资源论证、监测预报、监测信息发布与共享、规划编制、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等制度。

3.关于水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重点规范生态流量管控、地下水保护和超采治理、农田水利、城乡供水、跨流域调水、饮用水水源保护等制度。

4.关于水资源节约与配置调度。重点规范地下水管控、水资源超载治理、用水权交易、取水许可管理、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非常规水开发利用、计量、水价等制度。

5.关于江河湖泊保护与管理。重点规范河湖空间管控、河湖名录和分级管理、河湖治理、河道采砂管理、湖泊和水库库区保护等制度。

6.关于水旱灾害防御。重点规范水旱灾害防御组织领导、风险普查评估、防御工程体系、洪水防御、旱灾防御等制度。

7.关于水工程建设与运行。重点规范水工程建设、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水工程统一联合调度、水工程运行管理等制度。

8.关于保障与监督。重点规范财税金融和社会资本、考核评价、执法司法保障和公益诉讼、信用体系建设、执法监督检查等制度。

9.关于法律责任。完善并强化民事、行政、刑事法律责任，重点规范违反生态流量管控要求、非法采砂、生态环境损害、非法取水、涉河违法建设等法律责任。

10.关于附则。规定了江河湖泊、水文监测、水库等概念以及法律适用规则。